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投资 4650 万元扩建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宿迁市经信委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经信备〔2020〕2 号），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宿园环批〔2020〕5 号）

原有年产 24 亿个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和 10 亿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获得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宿园环批〔2011〕11 号）；具备年产机能性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 12 亿个的生产能力，已分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苏宿园环验〔2013〕11 号）。根据市场需求，在建成投产后公司调整了整体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规模、公用工程的规模，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14〕11 号）。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新增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园区环保局的验收意见；2018 年 6 月，新增污水处理污泥干燥设备，已编制专项报告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2020 年 3 月，对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改建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已获得园区环保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1 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

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运行 350 天，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1.2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 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② 设备选型

在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③ 传播途径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全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方式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完成建设，5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加强员工环境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来管理；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及环保知识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以减少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产生。

(2)风险应急措施

企业已在各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场所的作业指导书中明确了应急处理、处置要求，并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对生产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对的应急措施。

(3)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定期对应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进行核查，并积极按照应急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开展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到最低。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